

臺北市府社會局 函

地址：104001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
號3樓

承辦人：施宥好

電話：02-25112895分機221

傳真：02-2511219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33037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原函影本1份 (30553832_113303719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新加坡籍人士符合互惠原則，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一案，敬請本府各機關協助轉知各所轄（屬）單位及場館人員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30102252號函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需有國民身分。另查內政部 87年6月23日台（87）內社政字第8717934號函釋略以，如他國予以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礙者與其本國身心障礙國民有相同之保障，基於互惠主義及對外國人士應給予符合國際「一般文明標準」之對待原則，則同意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衛生福利部前依上開原則以112年9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20761513號函說明，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日

教育局 1130304



AEAA1133043667

本、美國、英國或加拿大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申請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先予敘明。

三、現經衛福部函請外交部確認星國政府有提供身心障礙福利予新加坡永久居民包括我國國籍人士，爰同意依前開互惠原則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新加坡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四、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

副本：

